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再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55,000,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08月13日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4.16%

上述股份于2017年12月27日被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3）。

二、股东股份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博源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38,000,000	2018年08月13日	2021年08月12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87%	司法冻结

博源集团持有公司的上述3,800万股股份被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经与博源集团核实，博源集团和公司暂未收到本次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2018年8月13日，博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2,491,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4,7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5%；博源集团和中稷弘立累计冻结（质押、司法）持有的公司股份1,353,091,9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11%。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